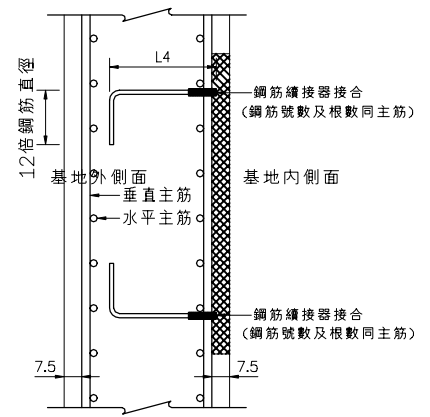


- ★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注意事項，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充分了解。
 - 二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、核定非結構工程之材料、規格、數量、如有不符、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、承造人負責，必須切實按圖施工，應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，不予變更，須先經變更設計，核准後再行施工，請勿擅自更改。
 - 三、本圖說之材料、規格、數量、其主材料、尺寸、部份，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，至於施工、處理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、材料、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員，切實負責，並按時申報驗收，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 - 四、施工中主材料、規格、數量、應逐步由承造人提出增補及補給材料，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履歷等手續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。
 - 五、起造人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防範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嚴禁工程人員、車輛、傷及公共設施，應以人員之安全。
 - 六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防範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嚴禁工程人員、車輛、傷及公共設施，應以人員之安全。
 - 七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防範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嚴禁工程人員、車輛、傷及公共設施，應以人員之安全。
 - 八、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，請即提出研討，或向嘉義市政府建設單位查詢，切勿擅自採取任何措施。
 - 九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防範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嚴禁工程人員、車輛、傷及公共設施，應以人員之安全。
 - 十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辦理開工、驗收、竣工、履歷及申報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十一、圖說圖則、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模範支撐結構及工程圖則，經主任技師核對後方得施工。
 - 十二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鋼筋。

翁壽生
建築師事務所
600
嘉義市公明路80號
TEL:(05)2713367
FAX:(05)2713370

日期	修改內容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



連續壁與梁(含地梁及小梁)接合剖面圖

